从网课消费者变倒卖者 获利5万元

男子因侵犯著作权罪获刑6个月 缓刑1年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邱恒元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在线网络课程已逐渐成为互联网经济中重要的一部分，然而却有人对此动起了歪脑筋，通过倒卖、翻录在线课程非法牟利。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田某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53000 元。

倒卖翻录在线课程牟利

田某是一名网络课程的消费者，有时会在网上购买付费课程学习知识。一开始，他买课程只是为了自己看，但后来他发现有很多朋友也需要这些课，就觉得这是个商机。2017 年起，田某在自己名下的两家网店及四个微信号上，通过倒卖自己下载、翻录的在线课程牟利。其中，有些“商品”是田某直接从他人处购买的盗版课程，有些则是他购买正版课程后自行下载、翻录的，售价通常定为正版课程价格的 10%左右。

2018 年的一天，一名医学学生联系田某，想问他能不能卖 A 公司的在线医学课程。A 公司的课程在业界享有盛名，但由于课程无法单独购买，只能通过注册并购买会员后才能浏览全部课程，且注册需要医学学生的学生证，导致获取难度非常高。田某就趁机借用该名学生的信息注册成为会员，把他想要的那节课程倒卖给对方后，再把 A 公司所有课程全部作为“商品”出售，发现销量特别好。通过这件事，田某意识到倒卖医学课程比其它课程赚得更多，就开始逐步以倒卖医学课程为主。

经过学生之间的口口相传，田某的“名气”越来越大，来找他购买 A 公司课程的客户也络绎不绝。眼见“生意”日渐红火，田某索性创建了一个群，把课程文件上传成群文件。买家在付款后就会被田某添加为群成员，可以自行下载需要的课程文件。

后来，随着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田某逐渐感到害怕，就把群解散了，通过“点对点”的形式，直接向买家发送课程文件。

检察官借力“外脑” 厘清侵权对象

2021 年，A 公司注意到自家享有著作权的课程在网络上流传。经过调查，A 公司锁定了此前曾购买会员身份的田某，并派人前往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报案。田某被抓捕归案后，案件被移送至检察机关。

办案过程中，由于 A 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课程、课件多达 400 余份，导致被控侵权对象数量庞大、难以具体鉴定田某的侵权行为。面对这一难题，检察官能动履职，全流程引导侦查取证，主动商请区知识产权局共同研讨。最终，经专业鉴定，田某所售视频文件与 A 公司原版医学课程文件内容基本相同。

据调查统计，田某通过倒卖 A 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医学课程获利 5 万余元。在全面细致地审查完相关证据材料后，检察官认为田某在未经 A 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出售自行下载、翻录的 A 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医学课程，非法经营数额达 5 万元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围绕涉案作品与原作品是否构成复制关系等争议焦点开展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充分阐述了指控的事实与证据，并对被告人进行了深刻的法治教育。最终，徐汇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KTV包房内墙面瓷砖脱落致受伤

女子索赔获法院支持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在 KTV 包房内唱歌时，不幸被突然脱落的墙面瓷砖砸伤，一女子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 KTV 告上法庭。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审理后认定被告 KTV 对龚女士的伤情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3 时许，龚女士与朋友一同前往被告经营的 KTV 唱歌，然而就在娱乐期间，龚女士所在包房内墙面瓷砖突然脱落，将龚女士的右脚砸伤，造成其脚部流血不止。后龚女士被送往医院治疗。

庭审中，被告辩称，对龚女士受伤的事实没有异议，被告在她受伤后及时送医院治疗，希望能够协商解决纠纷。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龚女士在被告经营的 KTV 包房内唱歌，因 KTV 包房内的墙面瓷砖脱落致原告受伤，对此，被告对龚女士的伤情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现龚女士要求被告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但原告的经济损失应以双方当事人认可和法院确认的数额为准。据此判决被告公司赔偿龚女士医疗费、营养费等 7400 余元。

安装可视门铃保安全 “入镜”邻居不干了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可远程监控并录像的可视门铃，成为了许多家庭的“电子门卫”，业主认为可以带来安全感，但“入镜”的邻居却感觉浑身不自在，认为自己被侵犯了隐私，要求拆除可视门铃。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就开庭审理了这起邻里纠纷案。

杨先生与陆先生是邻居。2022 年 10 月，未经任何沟通，陆先生擅自在门前安装可视监控门铃。

杨先生认为该门铃摄录范围包括他上下楼层必经的楼梯走道，可以监控拍摄到出入情况。杨先生认为日常出行信息属于法律规定的隐私或个人信息的范畴，受法律保护，陆先生所安装的监控摄像头能记载包括他在内的同楼道内的其他住户的个人出行情况，容易造成个人信息的泄露，对他的居住环境安宁造成侵扰，故起诉至法院，请求拆除可视门铃。

而陆先生则认为，自己所购买的是二手房，自己没有改建也不存在杨先生所称的干扰。关于可视门铃，他是为了保护家人人身安全和家里财物安全才安装的，并没有侵犯杨先生的隐私。

据了解，2022 年 10 月 25 日，陆先生曾将双方争议情况形成文字发送在小区的业主微信群里，同时为证明杨先生家人在陆先生家门口骂人，而将电子监控门铃拍摄的录像发送到群里。根据录像显示，陆先生电子监控门铃的摄像范围为整个楼道，故如果杨先生从电梯出来回家均在该监控摄像范围内。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陆先生发在业主聊天群中通过监控门铃拍摄的录像可以显示，该监控门铃摄像范围覆盖门外过道全景、杨先生进户门及电梯门等范围，并且能拍摄到杨先生的出入情况，客观上的确会侵犯到相邻方的隐私权，故杨先生要求陆先生拆除该设备，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至于陆先生所称的自身安全问题，陆先生应采取其他变通但不影响他人的方式予以实现。

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10:30 至 8 月 17 日 10:30 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先 72 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拍卖会。在线竞价阶段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现场网络同步拍卖的起拍价。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风南矿床钾矿详查探矿权；
起拍价：10920 万元 **保证金：**1092 万元
增价幅度：50 万元及其倍数
二、注意事项：详见《拍卖公告》、《司法拍卖须知》、《特别规定》、《拍品描述》等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9:00-16:00 凭身份证至本司开具预约看样单。
2、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16:00。保证金以在截止时间前到账为准。
3、**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1
账 号：11015037487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70 号 1705-1706 室（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国先生 021-32031292
13818164705

男子办积分落户才知名下有公司

被侵犯姓名权获赔2.8万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我直到办理积分落户时，才知道名下有一家经营异常的公司。”张先生气愤地说，自己凭白无故成为了这家企业的法人代表，并被纳入了黑名单。为此，他将该公司告上了法院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张先生说，2019 年初他在办理上海市积分落户政策事宜时得知自己名下有一家企业因经营异常被处罚，经查询才知自己的姓名及身份信息在上海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变更张先生为法定代表人。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因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张先生表示，自己从未与被告公司的相关人员有过接触，也从未变更或委托他人变更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更未对公司进行过经营管理。经过笔迹鉴定，结论为工商登记材料上张先生的签名均为伪造，张先生为此支付了鉴定费 8000 元。

张先生认为，被告公司盗用其姓名、身份信息变更公司登记的行为严重侵害了他的合法权益，已对他的日常生活造成严重不便。为此，张先生起诉要求被告公司赔偿他鉴定费 8000 元、精神损失费 5 万元以及律师费 5 万元。

被告公司未答辩。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被告公司的变更登记材料中的签名非张先生本人所签，也未经张先生同意或授权，故公司将张先生变更登记为法定代表人，侵犯了张先生的姓名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张先生要求被告公司赔偿自身因维护其权利而支付的鉴定费，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张先生未举证证明其为此受到了精神损害并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故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律师费诉讼请求，法院酌定损失为 2 万元。

离职业务员继续“办保险”骗老客户

因诈骗罪获刑3年 缓刑3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离职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因沉迷赌博、经济拮据，便隐瞒离职信息，继续回访老客户，名为为老客户办理保险、理财业务，实则实施诈骗行为。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诈骗案提起公诉。宝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

2022 年 8 月，戴女士收到了张某的电话：“我是某保险公司的张某，你还记得我吗?”戴女士记起，在 2021 年 10 月，某保险公司的王某上门为自己办理保险业务时，带来了同事张某。电话中，张某听说戴女士有个保险想退保，强调了退保险一定要工作日去现场办理，还需要支付违约金。戴女士一听便有些犹豫，此时，张某提出了一个方案，用保单做贷款进行理财，收益能比存款利息高，戴女士也不急着用钱，想着能帮张某完成业绩，便答应了。

张某上门办理业务时，戴女士在张某的指导下，通过手机 APP 操作保单贷款 5 万元，并将这 5 万元通过张某提供的 POS 机支付给张某。过了半个多月，戴女士再次通过同样的方式，使用保单贷款近 1 万元，交由张某进行理财。2022 年 10 月，张某称戴女士 2021 年购买的保险到了续保的时间，如果提早交钱，可以获得优惠，于是戴女士在张某的 POS 机上刷了 1.7 万元，但过了半个月，张某又说自己弄错了，要缴足 1.9 万元才能有优惠返还，戴女士便再次通过微信转账 2000 元。然后到了 12 月，戴女士却收到保险公司的催款通知，因没有缴纳保费，戴女士的保单处于失效状态。戴女士赶紧联系张某，却发现张某失联了，经询问保险公司得知，张某已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同样被骗的还有周女士，她在 2022 年 3 月接到自称是某保险公司员工张某的电话回访，花了 5 万元购买了张某的推荐“某保险公司的理财产品”，结果钱没拿到，张某却消失了。

张某到案后交代，2022 年 2 月底从保险公司离职后，在某公司工作了几个月，现在是一名网约车司机。因为沉迷于网络赌博，在 2022 年时输了 100 多万元，导致经济拮据。在从保险公司离职后，便继续利用保险公司业务员的身份，回访老客户，谎称为老客户办理优质理财、提前续保等事项，分别骗得戴女士、7.9 万元、周女士 5 万元。到案后，张某家属代为赔偿了两名被害人的损失并获得谅解。